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21055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28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槎头车辆段（自编号05 洗车棚和试车线用房） 项目代码：2017-440100-54-01-81949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广海路东北侧
建设规模	洗车棚及试车线用房，总建筑面积：1423.13平方米，地上2层：1423.1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522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10024/（2025）复7000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4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4日印发
